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晓峰先生
-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漓江道350号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试实验楼5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代表66,834,0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5734%。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股份数为66,750,2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521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股份数为 83,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521%。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 5 名，代表股份数为 5,094,34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1689%。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750,2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6%；反对 8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010,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50%；反对 8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种类与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66,750,2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6%；反对 8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010,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50%；反对 8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66,750,2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6%；反对 8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010,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50%；反对 8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66,750,2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6%；反对 8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010,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50%；反对 8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66,750,2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6%；反对 8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010,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

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50%；反对 8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66,750,2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6%；反对 8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010,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50%；反对 8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66,750,2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6%；反对 8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010,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50%；反对 8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66,750,2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6%；反对 8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010,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50%；反对 8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66,750,2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6%；反对 8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010,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50%；反对 8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66,750,2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6%；反对 8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010,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50%；反对 8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0、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66,750,2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6%；反对 8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010,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50%；反对 8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750,2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6%；反对 8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010,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50%；反对 8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750,2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6%；反对 8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010,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50%；反对 8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750,2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6%；反对 8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010,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50%；反对 8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750,2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6%；反对 8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010,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50%；反对 8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750,2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6%；反对 8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010,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50%；反对 8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750,2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6%；反对 8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010,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50%；反对 8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750,2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6%；反对 8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010,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50%；反对 8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750,2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6%；反对 8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010,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50%；反对 8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750,2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6%；反对 8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010,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50%；反对 8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徐新律师和解冰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